##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器材借用要點

102.09.06 體育教學組組內會議訂定 105.01.05 體育教學組組內會議修定 107.10.08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內會議修定 109.01.10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內會議修定 109.10.06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內會議修定 110.01.04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TQM 會議修定

- 一、體育事務處(下稱本處)為提升運動風氣及技能,加強運動器材之管理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運動器材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:
  - (一) 本處體育教學。
  - (二)經本校核准之校內學生社團活動。
  - (三)本校教職員生個人借用。
- 三、體育教學器材之借用,應依以下規定辦理:
  - (一)任課教師填具「體育課器材借用單」並親自簽名,指定學生持借用單至體育器材室 領取器材。
  - (二)借用器材自然損壞時應繳還檢查,不得自行拋棄。課程結束後由指定學生清點數量 後歸還。
  - (三)運動代表隊之借用器材應由教練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。
  - (四)<u>水域運動器材</u>僅供體育教學使用,不開放個人借用;另經本處核可之活動,得專案 處理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之校內學生社團活動,借用運動器材應依以下規定辦理:
  - (一)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日前 1 日持核定<u>公文正本及學生</u> <u>證(不受理其他證件)</u>至器材室借用,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;但活動結束為例假日者, 應於次日上午 10 時前歸還。
  - (二)運動器材<u>借出及歸還時</u>需與服務人員確認數量及器材是否有缺漏或毀損,歸還時如 有毀損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號碼衣歸還時須清洗乾淨並晾乾。
  - (三)毀損、遺失或逾時未歸還者,<u>取消此社團該學期及後續之兩學期借用資格</u>,經催繳 後於限期內仍未繳還或賠償,送學生事務處議處。
  - (四)課外使用之器材數量有限,若已全借出,則無法再提供,另請自備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應依以下規定辦理:
  - (一)借用時間: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9時至12時30分;13時30分至19時。
  - (二)歸還時間:最晚須於當日 20 時 30 分前歸還。
  - (三)借用器材項目以球類器材為主,其他器材需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核准,始得借用。
  - (四)學生應持本人之學生證(不受理其他證件)、教職員工應持本人之服務證於規定時間 內至體育器材室登記借用,俟返還器材後歸還之。
- (五)借用器材自然損壞時,借用人應繳還檢查,不得自行拋棄。如故意損壞、遺失或<u>逾時</u> <u>3次未歸還</u>經催繳後仍未於限期內繳還者,<u>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</u>,並須照價賠償。 六、期中考試週、期末考試週、寒暑假、例假日及其它器材清點維護保養等期間均暫停借用。 七、本處得實際狀況停止借用運動器材,或必要時予以追還,以免影響體育教學。